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5〕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公文处理标签

收文号		收文日期	元.23
分办意见	请书记阅批		
领导批示	李书记阅批 文件交科研处 沈书记 11.3		
办理情况			

注意保密，及时阅文，阅后请签字并交还院办公室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5〕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科学研究 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省教育厅将对高校科学研究项目的实施过程和结题验收等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过程管理

1.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自行组织专家对当年立项的高校科学研究重大项目进行开题论证，并与省教育厅科研管理部门签订《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表式见附件1）。

2.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督促项目主持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开展中期检查，并在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http://202.38.95.119/srmis/>）中录入相关信息。

3. 项目结题验收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通过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提出申请，上传项目研究成果，生成项目结题报

告书。

二、项目结题验收

1.结题验收方式。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结题验收均需通过专家评议的方式进行，其中，重大项目要举行会议验收并要求项目主持人进行现场答辩接受评议。

2.结题验收时间。项目结题验收每年集中组织一次，每年6月30日前受理结题验收材料申报，7月份进行集中进行专家结题验收。

3.结题验收材料。结题验收材料包括：项目申请书、项目任务合同书（重大项目）、项目结题报告书、项目成果、采纳证明以及《***高校申请结题省级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见表式附件2）等，报送安徽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秘书处。

4.结题验收结果及其应用。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年度项目到期验收结题率高于90%且验收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比例高于40%的单位，省教育厅将适当增加其下一年度申报指标限额；项目结题验收结题率低于90%或者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比例高于10%的，省教育厅将视情减少其下一年度申报指标限额，同时，对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作撤项和相应处理。

三、其他事项

1.为对各校历年来到期未结题项目进行清理，2015年增加一次验收项目结题验收，时间定为2015年3月份。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以上要求上报相关结题验收材料，填写附件2和《***高校到期未结题省级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见表式附件3），并于2015年3月10日之前，将结题验收材料和附件2报

送安徽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秘书处，附件 2 电子版发 13965057357@163.com；附件 3 电子版发 kyc@ahedu.gov.cn。

2.2015 年，启用新版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结题报告书，可在学位与高校与科研网下载中心下载。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通过“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自动生成。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由研究会通过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上传“专家验收意见（pdf 格式）”，“专家验收意见”作为项目结项验收的文字依据，省教育厅不再出具其他结项验收证明。

省教育厅科研处联系人：蒋正飞；联系电话：0551-62831845，62831831；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21 号。安徽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秘书处联系人：郑兴国；联系电话：0551-62901113；邮寄地址：合肥市屯溪路 193 号，合肥工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院。

- 附件：1.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大项目任务合同书
2.***高校申请结题省级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
3.***高校到期未结题省级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安徽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

附件 1

所属学科:

学科代码:

项目批号:

安徽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任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主持人: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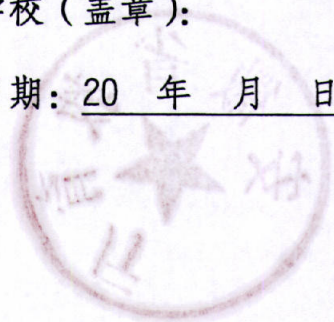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起止年限: 20 年 月至 20 年 月

申报学校(盖章):

填表日期: 20 年 月 日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处

2015年1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9 年 月
	联系电话		E-mail			
其他主要参加人员情况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研究方向	课题中承担的任务	签名
总经费概算	万元	申请经费			万元	
省财政资助总经费	万元	第一年拨款	万元	第二年拨款	万元	
其他经费来源 (请将提供经费方 出具的证明,作为附 件后。)	学校自筹经费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		
				万元		
	合 计			万元		
预计完成年限	20 年 月	合同签订日期	20 年 月 日			

二、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创新点、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

--

三、项目的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四、项目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

项目的年度计划内容及考核目标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五、项目成果提交形式

--

六、项目经费预算（金额单位：万元）

一、经费来源			
经费来源	金额		合计
1.省财政资助总经费			
2.学校自筹经费			
3.其他资金			
二、经费预算			
科目	总预算经费	其中省财政资助	计算依据与说明
一、研究经费			
1.科研业务费			
(1) 测试/计算/分析费			
(2) 能源动力费			
(3) 会议费/差旅费			
(4) 出版物/文献/信息传播费			
(5) 其它（请注明）			
2. 实验材料费			
(1) 原材料/试剂/药品购置费			
(2) 其它（请注明）			
3.仪器设备费			
(1) 购置			
(2) 试制			
4.实验室改装费			
5.协作费			
二、国际合作经费			
三.劳务费			
四.其他			
合 计			

七、项目负责人承诺

本人确认项目合同书中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本人将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书的内容认真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积极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项目合同书内容失实、或项目组所有成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项目管理规定、或项目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八、合同签约各方

主持人（申请人）：（签字）

学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处：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共同条款

1. 项目主持人必须按要求于次年1月20日前进行项目中期检查，通过安徽省教育厅科研信息管理平台报送上一年度项目进展报告。逾期不报，省教育厅有权暂停拨款。

2. 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主持人如需调整任务或修改合同中的部分条款，应向省教育厅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实施。省教育厅提出变更合同，要与项目主持人达成书面协议。未经正式批准或达成协议前，双方须按原合同履行。

3. 项目主持人因某种原因致使任务无法执行，而要求终止合同，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项目主持人没有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省教育厅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终止合同的处理建议。

4. 省财政拨款必须按国家、省关于科学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的有关规定列支，学校配套经费必须按时足额落实。

5. 合同执行中，省教育厅保证应拨经费按时拨到项目主持人并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因省教育厅原因解除合同时，所拨经费不得拨回。

6. 合同正式文本存省教育厅、项目所在高校、项目主持人各壹份。

附件 2

***高校申请结题省级（自然/人文）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

报送高校（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别	产学研 (是/否)	经费(自筹/ 非自筹)	项目批号	研究类型	预期成果	研究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人文社科项目不填“产学研（是/否）”栏

附件 3

***高校到期未结题省级（自然/人文）科学研究项目汇总表

报送高校（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主持人	项目类别	产学研 (是/否)	经费（自筹/ 非自筹）	项目批号	研究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人文社科项目不填“产学研（是/否）”栏